

# 中原大學師培中心110學年度「教學演示競賽」辦法

## 一、活動目標：

- (一)、 為激勵實習生精進課程及教學之專業，培養具有專業能力且符合教育職場所需之基本能力。
- (二)、 透過此項活動讓實習生累積製作教具及板書教學的經驗，奠定未來教學或參加師甄試之基礎。
- (三)、 藉由此比賽讓彼此互相觀摩，並藉此激發創意。

## 二、參加資格：

本校具備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及教育實習生

## 三、競賽時間：110/11/12(五)

- 國文科09:00~12:00
- 英文科09:00~12:00
- 數學科、生物科09:00~12:00
- 輔導科09:00~12:00

## 四、競賽地點：

中原大學全人教育村南棟教室：

- 國文科(409教室)
- 數學科、生物科(415教室)
- 英文科(417教室)
- 輔導科(418教室)

## 五、競賽方式：

- (一)、 邀集校內外資深教師擔任評審委員。
- (二)、 教學演示：國文科、數學生物科、輔導科與英文科每人以口頭發表12分鐘為限，且需提供12分鐘教案。

## 六、評分標準：

- 適切性(40%)：教學內容結構合理。
- 完整性(40%)：教學演示能詮釋教案所要表達的內容。
- 流暢性(20%)：教學語言生動、準確，儀容整潔、自然大方。

## 七、各科獎勵 (各科為確保本次競賽之水準，未達評審標準時，主辦單位各獎項得從缺)

- 平均得分85分以上者獲頒教學檢定合格證書與研習證明，其他參賽者獲研習證明。第1名、第2名、第3名各取一位。